

# ( 高龄津贴 ( 涵盖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高龄津贴 )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概况	专项名称	高龄津贴
	年度预算金额	205.44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湘潭市民政局
	项目立项目的	落实《关于城区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提标的通知》《关于扩大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和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范畴的通知》，及时发放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和高龄老人津贴
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2024 年高龄津贴年度预算 205.44 万元，支出 205.44 万元，县级分别配套资金下拨到位，全市共计 148 人享受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雨湖区、岳塘区两区共计 3522 人享受高龄津贴。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湖南省民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湘民发〔2014〕48 号）、湘潭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意见》（潭民发〔2012〕41 号）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文件执行，严格资金管理，全部实施专人管理、规范操作，会计核算真实、完整，用款程序规范，结算及时，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积极完成落实《关于城区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提标的通知》、《关于扩大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和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范畴的通知》要求，及时发放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和高龄老人津贴，保障全市在册高龄老人对象津贴发放

		<p>到位，促进社会安定、和谐，老有所养、老有所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完成全市健在 148 人百岁老人的长寿保健金发放；</li> <li>2. 已完成雨湖区、岳塘区两区 80-99 岁低保老人和 90 岁以上社会老人共计 3522 人的高龄津贴发放；</li> <li>3.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雨湖区、岳塘区 80-99 岁低保老人和 90 岁以上社会老人高龄津贴发放覆盖率均达到 90%以上；</li> <li>4.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市级补助标准雨湖区、岳塘区为 300 元/人/月，高新区、经开区补助 150 元/人/月，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为 100 元/人/月；雨湖区、岳塘区 80-99 岁低保老人和 90 岁以上社会老人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按 1:1 比例承担，高新区、经开区所需资金由园区自行承担；</li> <li>5. 保障各类保障人员生活得到保障、衣食无忧，老年人老有所依，各类保障人员感受到党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安定，保障全市高龄老人对象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全力贯彻落实国家政策，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li> <li>6. 服务对象对效果的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li> </ol>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无